

贸易与海关新知

修订和补充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取代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之海关手续实施细则草案

2021年9月份

背景信息

- 过去5年，财政部（“MOF”）发布的**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和**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一直是针对越南企业的进出口活动海关手续的主要指引文件。
- 目前，MOF正在审议一份**实施细则草案**，该草案如获通过，其将修订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并取代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
- 本通讯中，我们总结了最新实施细则草案的关键条款，以及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注：本通讯中的摘要是我们对当前实施细则草案评估之后的研究结果，因此可能不包括所有修订和补充的条例，在发布最终的实施细则时可能会发生更改。

修订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的实施细则草案之关键内容

对出口加工企业(“EPE”)的修订和补充规定

- 报告义务
- 越南境内的货物清算（包括机械设备、车辆、原材料等）
- 因客观原因，EPEs的货物被销毁

其他重要变更

- 海关估价
- 生产的物料清单（“BOM”）
- 现地进出口手续
- 根据加工合同的加工设施通知

贸易与海关新知

修订和补充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取代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之海关手续实施细则草案

2021年9月份

关于EPE 的修订和补充规定

重要变更

- 报告义务：EPEs 必须在财年结束后**90天内**对所有无需缴纳进口税的货物提交完整报告
- 对EPE转换为非EPE时的货物处理补充手续。
- 越南境内的货物清算：在出售前无需改变用途，仅允许现地交易，且收货方/买方应申报海关并缴纳所有相关税费（作为出口方的EPEs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如果能通过保单或主管当局批准的证明 则可对被销毁货物适用免征进口税
- EPEs的场外仓库：必须满足与EPEs相同的条件，并按月度报告

对企业的影响

- EPE必须确保所有相关信息的保存并按时向海关报告
- 补充的法规和指引规定应提供更高的透明度/确定性，并促进EPE的业务运营
- 在EPE转换为非EPE，反之亦然的过程中，企业需要考虑规定的修订内容的任何影响




贸易与海关新知


修订和补充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取代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之海关手续实施细则草案

2021年9月份


其他重要变更

重要变更

- 


海关估价：当与关联方的交易存在高度风险时，海关当局应进行检查、清关，并移交给相关税务机关以进行转让定价核查。
- 

物料清单 (BOM)：

 - 引入了**新术语**“实际使用的生产定额/BOM”和“预计使用的生产定额/BOM”。
 - 安全认证优质企业 (“AEO”) **无需**在海关结算报告 (“CFR”) 中提交实际使用的**BOM**。
- 

现地进出口手续：


现地出口商必须在现地出口报关后**15天内**向当地海关**通知现地进口报关单**。


对具有**高度合规性**的企业及其合作伙伴**简化手续**。
- 



就加工合同通知的义务之详细规定。

截止日期：下个月的第10天，而不是以前规定的第3天。

对企业的影响

- 

海关当局将与税务当地机构配合加强对**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检查和监管。该规定可能会增加挑战和合规性的成本，同时需要考虑其对转让定价的报告、分析的影响。
- 
 - **更明确的BOM规定，**
 - AEOs可能需要确保所需信息的保存并提高**CFRs的准确性**，以避免罚款和处罚的风险。

上述规定适用于EPE和非EPE。
- 
 - **增加现地出口商对现地进出口交易的义务。**
 - **减轻了具有高度海关合规性的企业的负担。**
- 

报告要求更加明确，报告时间表更加放宽

德勤的支持服务

德勤越南海关和全球贸易专家可在以下领域以实践经验支持进出口商：

协助提供意见/建议以调整
实施细则草案或相关规定

支持企业在理解和应用实施
细则草案或现行法规的内容
以确保合规性

就企业在应用新法规时遇
到的问题提供建议

评估并建议从EPE转换为非
EPE，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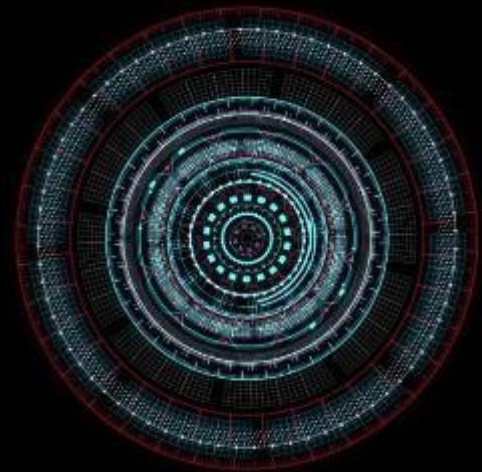
从海关角度核查企业的合
规状况

就货物的海关估价和与关
联方的跨境交易提供建议，
并尽量减少与海关和税务
机关的合规时间和成本

贸易与海关新知

修订和补充第38/2015/TT-
BTC号实施细则、取代第
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
之海关手续实施细则草案

2021年9月份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贸易与海关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